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佈載有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附奉資料的相關規定。中期報告的印刷版將適時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梓洋

香港，2023年8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德源先生、鄉嘉樂先生及黎仲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梓洋先生(主席)及梁宇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羅永德先生、梅以和先生及余國輝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其他資料	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譚梓洋先生(主席)

(於2023年7月13日獲委任)

梁宇希先生(於2023年7月13日獲委任)

陳建中先生(於2023年7月13日退任)

執行董事

鄭德源先生

鄉嘉樂先生(財務總監)

黎仲榮先生(於2023年7月1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

羅永德先生

梅以和先生

余國輝先生

公司秘書

鍾喬濱先生

合規主任

鄭德源先生

授權代表

鄭德源先生

鍾喬濱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梅以和先生(主席)

陳沛衡先生

余國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國輝先生(主席)

陳沛衡先生

梅以和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沛衡先生(主席)

梅以和先生

余國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公司網站

www.jancofreight.com

股份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來往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五期
東亞銀行中心38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股份代號

8035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詳情如下。財務業績已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0,245	127,011	131,430	262,044
銷售成本		(54,668)	(112,601)	(118,872)	(229,107)
毛利		5,577	14,410	12,558	32,937
利息收入		778	725	1,564	1,446
其他收入		206	2,050	213	2,05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070)	(144)	(97)	(1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1)	-	(91)	-
行政及銷售開支		(8,534)	(17,061)	(19,695)	(30,09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65)	-	(144)
經營(虧損)/溢利		(3,134)	85	(5,548)	6,055
融資成本		(1,227)	(1,303)	(3,362)	(2,49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69)	(189)	(151)	(3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30)	(1,577)	(9,061)	3,190
所得稅	5	(257)	133	(257)	(588)
期內(虧損)/溢利		(4,687)	(1,444)	(9,318)	2,602
除稅後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隨後期間獲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	-	(7)	(37)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696)	(1,444)	(9,325)	2,565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429)	(827)	(9,115)	3,660
非控股權益		(258)	(617)	(203)	(1,058)
		(4,687)	(1,444)	(9,318)	2,602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38)	(827)	(9,122)	3,623
非控股權益		(258)	(617)	(203)	(1,058)
		(4,696)	(1,444)	(9,325)	2,565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8	(0.74)	(0.14)	(1.52)	0.61
每股(虧損)/盈利					
— 攤薄(港仙)	8	(0.74)	(0.14)	(1.52)	0.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249	9,143
電腦軟件		399	267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10	–	5,352
使用權資產		36,492	46,57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377	1,529
遞延稅項資產		279	171
商譽		61	61
租賃及其他按金	11	2,786	1,275
		50,643	64,36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60,831	125,9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4,412	17,911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10	116,497	115,037
可收回所得稅		13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14,276	17,4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33	10,131
		218,283	286,46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6,545	55,2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3,765	31,205
合約負債		959	1,206
主要股東貸款	14	13,510	10,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		–	656
銀行借款及透支	15	110,000	113,748
其他借款		–	7,070
租賃負債		24,207	30,488
應付稅項		2,981	2,626
		181,967	252,263
流動資產淨值		36,316	34,2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959	98,572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681	16,103
遞延稅項負債		767	633
		14,448	16,736
淨資產		72,511	81,8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000	6,000
儲備		63,937	73,0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937	79,059
非控股權益		2,574	2,777
總權益		72,511	81,8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434)	362	3,059	79,059	2,777	81,836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	(7)	-	(9,115)	(9,122)	(203)	(9,325)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441)	362	(6,056)	69,937	2,574	72,511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627)	1,112	(2,287)	74,270	1,886	76,156
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37)	-	3,660	3,623	(1,058)	2,565
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安排	-	-	-	-	-	144	-	144	-	144
購股權失效	-	-	-	-	-	(170)	170	-	-	-
於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664)	1,086	1,543	78,037	828	78,865

附註：

- (i) 資本儲備包括(i)運高控股有限公司(之前由本集團前控股股東鄭漢溢先生(「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後來將該業務轉讓至駿高物流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7月1日前於香港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溢利，乃由於其法律上屬於運高控股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的非可供分派溢利；及(ii)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完成的集團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應付鄭先生(本集團前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前董事)款項，金額為4,658,000港元，透過將相同金額撥充資本為視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注資結算。
- (iii) 換算儲備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組成。
- (iv) 購股權儲備指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的實際或估計尚未行使購股權數量的公允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573	26,9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030	(79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594)	(24,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09	1,969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7)	(3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31	14,913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33	16,845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33	18,425
銀行透支	-	(1,580)
	12,133	16,84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項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10月7日透過配售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ii)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及(iii)提供電子商務履行服務及其他。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制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期內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所釐定。

具體地，本集團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貨運代理 — 提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
- (ii) 物流及倉儲 — 提供倉儲及其他配套物流服務
- (iii) 電子商務 — 透過網上平台提供履行服務及消耗品貿易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之收益分類：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貨運代理					總計 千港元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及倉儲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33,941	12,170	42,674	42,645	-	131,430
分部內銷售	480	56	32,918	86	(33,540)	-
	34,421	12,226	75,592	42,731	(33,540)	131,430
分部業績	1,683	1,354	4,351	5,170	-	12,558
利息收入						1,564
其他收入						21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1)
行政及銷售開支						(19,695)
融資成本						(3,36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51)
除稅前虧損						(9,06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貨運代理					總計 千港元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及倉儲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78,308	63,463	60,223	60,050	-	262,044
分部內銷售	1,749	867	26,915	5,586	(35,117)	-
	80,057	64,330	87,138	65,636	(35,117)	262,044
分部業績	5,999	12,003	10,845	4,090	-	32,937
利息收入						1,446
其他收入						2,05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44)
行政及銷售開支						(30,09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44)
融資成本						(2,49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372)
除稅前溢利						3,190

分部業績主要指來自各分部未經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行政及銷售開支、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融資成本及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措施。

確認收益的時間

	貨運代理				總計 千港元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及倉儲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一個時間點	-	-	-	81	81
於一段時間	33,941	12,170	42,674	42,564	131,349
	33,941	12,170	42,674	42,645	131,43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一個時間點	-	-	-	70	70
於一段時間	78,308	63,463	60,223	59,980	261,974
	78,308	63,463	60,223	60,050	262,044

5. 所得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5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1	–
	231	588
遞延稅項	26	–
	257	588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就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惟本公司一間屬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實體的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該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6.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電腦軟件攤銷	74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7	2,8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646	15,277
人壽保單退保虧損	903	–
董事薪酬	2,003	3,69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25,058	28,9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3	1,101
股本結算購股權之開支	–	66
總員工成本	28,044	33,788

7.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4,429)	(827)	(9,115)	3,660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本公司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未對每股虧損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451,000港元(2022年：2,056,000港元)。

10.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非即期部分	-	5,352
即期部分	116,497	115,037
	116,497	120,389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變動的對賬：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初	120,389	114,650
期內賺取的累計利息	1,460	2,953
期內人壽保單退保	(5,352)	-
現金流量估計變化引起的變化	-	2,786
於期末	116,497	120,389

兩項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本金額分別達 100,000,000 港元(「保單A」)及 644,000 美元(「保單B」)(統稱「該等保單」)。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及根據提款當日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取現金退款，其現金價值按墊支費用加上已賺取的累計利息以及減去初期已扣除開支、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開支費用而釐定。倘於保單A的第五個保單年度及保單B的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前提款，亦將需要收取一項退保費用。保單A及保單B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 2.64% 及 1.31%，乃於初步確認時按保單預期年期 15 年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釐定。

本集團原擬持有該等保單直至其預期年期 15 年結束為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議決於該報告期末後 12 個月內退保保單A。期內，本集團已退保保單B，虧損 903,000 港元已於期內損益內確認。

該等決定乃為應對本集團因近期全球環境利率變動而增加的借款成本，其可能導致本集團持有該等保單至其預期年期結束時的不利狀況，且該等安排亦將通過流動資金管理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計劃與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一致，因此，經營該等存款的業務模式並無變動，且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仍屬適當。

因此，就保單A支付的存款 116,497,000 港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15,037,000 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0,831	125,942
租賃按金	8,793	8,55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405	10,630
	17,198	19,1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8,029	145,128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60,831	125,94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412	17,911
	75,243	143,853
非流動資產：		
租賃及其他按金	2,786	1,275
	78,029	145,128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給予其空運及海運代理客戶15至90天的信貸期(2022年12月31日：15至90天)，以及給予其物流及倉儲以及電子商務客戶30天的信貸期(2022年12月31日：3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乃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2,971	47,795
31至60天	11,640	26,812
61至90天	4,964	12,653
91至365天	5,098	9,876
365天以上	16,158	28,806
	60,831	125,942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23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若干短期銀行融資的存款，及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05%（2022年12月31日：0.05%）計息。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6,545	55,264
其他應付款項	4,227	7,337
應計費用	9,538	23,868
	13,765	31,2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0,310	86,469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15至3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8,171	21,719
31至60天	2,691	14,516
61至90天	1,687	3,587
90天以上	3,996	15,442
	16,545	55,264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已作出涵蓋本集團向其主要供應商付款的履約擔保。

14. 主要股東貸款

於2022年11月14日及2023年3月8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一名主要股東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入本金額分別1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A」)及450,000美元(「股東貸款B」)。貸款由本公司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並按年利率10%計息。

股東貸款A須於2023年11月14日償還，而股東貸款B已於2023年7月7日償還。

15. 銀行借款及透支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償還新銀行借款3,748,000港元(2022年：已提取5,500,000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透支按浮動市場年利率介乎2.8%至7.2%(2022年12月31日：介乎2.1%至5.1%)計息。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及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及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00,000,000	6,000

17. 關聯方交易

主要關連方交易概要

下文為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關連方交易的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合營企業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i)	21	1,653
向合營企業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服務費開支	(ii)	-	92
主要股東貸款利息開支	(iii)	631	-

附註：

- (i) 貨運代理服務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向本集團的合營企業Janco E-Commerce Solutions (USA) Inc. (「JEC USA」) 提供，價格由雙方共同協定。
- (ii) 物流及倉儲服務由本集團的合營企業JEC USA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價格由雙方共同協定。
- (iii) 本公司主要股東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就主要股東借款收取的利息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1990年在香港創立，一直在物流行業深耕細作。作為一家根深蒂固的貨運代理及物流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及總銷售代理（「**總銷售代理**」）購買艙位，並將此等艙位出售予直接船公司或出售予代表船公司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船公司客戶，而我們藉著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將其貨物從香港出口至世界各地以解決其需要。我們在亞洲的地區特別成功，例如孟加拉、斯里蘭卡以及湄公河沿岸各國，譬如柬埔寨及越南。期內，本集團的貨運代理服務（包括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合共佔總收益約35.1%。

除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外，我們策略性地主要在我們的倉庫提供配套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需要訂製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我們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香港本地送遞。我們將配套物流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以策略性地在託運人客戶中建構一個鮮明的公司形象。

自2019年起，我們已進一步發展到提供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我們經已建立且已一直運行以最新移動應用程式為基礎的履行服務，以因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及美國、歐洲、加拿大及澳洲的國際客戶對電子商務日益增長的需求而提供跨境物流活動。該業務成功發展至提供採購活動、本地分銷及履行服務，例如為急需的藥品和醫療產品提供服務。

憑藉我們自 1990 年代以來在物流行業中所取得的成功及競爭經驗，本集團得以穩步發展，以透過運用我們的優勢及實力及商界友好，擴展我們的服務及捕捉新商機為目標。我們決心藉著我們的完善產品組合及貨運知識，鞏固與長期供應商、各行各業的客戶以及網絡及技術供應商的關係，以繼續為本集團發展嶄新及成功的業務。

展望

營商環境的整體前景將仍然充滿挑戰。於 2023 年，香港及中國重新開放邊境及放寬防疫措施預期將改善客戶訂單。然而，我們對燃料及勞工的價格上漲以及利息開支持審慎態度。

本集團相信並有信心香港經濟正逐步復甦，從而使物流行業受惠。疫情使人們更注重健康，並依賴電子商務平台。因此，我們的冷鏈物流解決方案及電子商務履行服務將持續發展，並將取得長足進步。我們的冷鏈物流管理解決方案已開發出高端、可靠及溫度控制技術，用於運輸及儲存藥品、保健產品、食品及護膚產品。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投放龐大資源，透過機器人輔助增強系統提升營運效率，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履行服務分部。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措施，為市場開發合適的產品及服務。

管理層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及實施定價調整以提高盈利能力。儘管如此，本集團將不斷檢討業務策略、提升營運效率及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及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2.0百萬港元減少49.8%至期內的131.4百萬港元。

自空運代理服務所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8.3百萬港元減少44.4百萬港元至期內的33.9百萬港元。自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所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3.5百萬港元減少51.3百萬港元至期內的12.2百萬港元。

該等變動乃由於(i)受COVID-19疫情爆發及經濟放緩影響，貨運量恢復速度較預期緩慢；及(ii)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收取客戶的集裝箱價格較大幅下降(當時貨運代理人的供應量不足)所致。

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2百萬港元減少17.5百萬港元至期內的42.7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1月完成獲香港政府委聘派發防疫服務包及電子手環。

來自電子商務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1百萬港元減少17.5百萬港元至期內的42.6百萬港元，乃由於與本集團該分部若干主要客戶的業務模式變動所致。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9.1百萬港元減少48.1%至期內的118.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各核心分部的發貨量及接獲的訂單數量減少，導致直接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9百萬港元減少61.9%至期內的12.6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乃由於來自貨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毛利減少所致。有關影響部分被電子商務履行服務的毛利增加所抵銷。

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6%減少3.0%至期內的9.6%。

來自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減少乃由於受COVID-19疫情爆發及經濟放緩影響的貨運量恢復速度較預期慢及收取客戶的集裝箱價格大幅下跌，以及直接運輸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減少。

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完成香港政府於2023年1月委聘派發防疫服務包及電子手環。

儘管如此，電子商務履行服務的毛利改善我們具有較高利潤率的客戶組合，並提高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費率。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人壽保單退保虧損0.9百萬港元，其抵銷期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0.7百萬港元。

行政及銷售開支

行政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1百萬港元減少約10.4百萬港元至期內的19.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中訴訟所產生專業費用已不再由本集團承擔，導致期內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ii)因期內僱員人數減少導致員工薪金及津貼減少；及(iii)透過成本控制舉措減少整體支出。

擁有人應佔虧損

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7百萬港元。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乃主要由於(i)受COVID-19疫情爆發及經濟放緩影響，貨運量恢復速度較預期緩慢及收取客戶的集裝箱價格大幅下跌，導致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的貨運量及收益減少；(ii)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iii)人壽保單退保虧損；及(iv)銀行借貸利率上升導致融資成本增加以及主要股東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貸款。

儘管有上述情況，本集團錄得(i)電子商務履行服務的毛利增加；及(ii)行政及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期內不再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中的訴訟產生專業費用，導致期內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及(iii)因期內僱員人數減少導致薪金及津貼減少。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決定不派付期內之任何中期股息(2022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1.20倍，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為1.14倍，乃由於我們期內的營運資金管理有所改善。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及透支項下的債務總額、其他借款及主要股東借款除以期末總權益乘以100%計算)已由2022年12月31日的159.9%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的170.3%。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主要股東借款增加以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經營虧損導致資產淨值減少，部分被期內償還其他借款7.1百萬港元抵銷。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銀行及現金以及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融資需求。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2016年10月7日首次於GEM上市(「上市」)。期內，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償還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架構。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4披露。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若干資產抵押，包括(i)銀行存款約14.3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7.4百萬港元)及(ii)存放於一間銀行的人壽保單存款約116.5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20.4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透支及融資110.0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13.7百萬港元)的抵押品。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產生業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交易，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小。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及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僱用149名(2022年12月31日：179名)全職僱員。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8.0百萬港元(2022年6月30日：33.8百萬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本地市況等因素釐定。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該等香港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經營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僱員均有權獲得本集團供款的100%(以及本集團的供款於作出後全數歸屬於其僱員)連同應計回報，不論其在本集團服務時間的長短。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並無因減少未來供款而被沒收的應收供款。

發行股本證券

期內，本公司未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重大投資

除下文披露的(i)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及(ii)人壽保單外，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人壽保單

於2018年7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駿高物流**」)於與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人壽保單(「**中國太平保險**」)中存放存款100.0百萬港元，主要目的為自一家銀行取得銀行融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中國太平保險的背景及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日的公告。如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擬於2023年12月31日之前退保中國太平保險。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國太平保險變動：

	於2023年 1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應計期內 所得利息 千港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應佔本集團 於2023年 6月30日 資產總額 的百分比
中國太平保險	115,037	1,460	116,497	43.3%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購買、銷售或贖回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期內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已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部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根據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向下列董事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以使彼等有權認購股份。有關彼等於2023年6月30日持有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受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限的 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的 行使價 (港元)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鄭德源先生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750,000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750,000	0.2066	0.25%

附註：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附註3)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156,000,000	26%
Tai Choi Wan, Noel 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56,000,000	26%
鄭漢溢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156,000,000	26%
陳振聲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ai Choi Wan, Noel女士(「**Tai女士**」)全資擁有的Million Venture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i女士被視為於Million Vent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漢溢先生為Tai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Tai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的2022年年報中概述。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發行購股權以認購最多6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一般計劃限額維持不變。

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情況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列示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附註b)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附註a)	已行使 (附註a)	已註銷	於2023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1. 董事										
鄭德源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750,000	-	-	-	-	75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750,000	-	-	-	-	75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 僱員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750,000	-	-	-	-	75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750,000	-	-	-	-	75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總計：			3,000,000	-	-	-	-	3,000,000		

附註：

-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2066港元。
- 就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而言，購股權的50%已於2021年6月24日歸屬予各承授人；而餘下購股權的50%將於2022年6月24日歸屬予各承授人。
- 概無參與者所獲授予的購股權超出個人限額，亦概無向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如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知悉對GEM上市規則第23章作出的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包括(其中包括)修訂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載列最低歸屬期規定。本公司將僅按照經修訂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根據聯交所指定於2023年1月1日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授出購股權。展望未來，本公司亦將考慮修訂購股權計劃，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的新規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更新計劃授權或計劃授權屆滿；或採納符合經修訂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規定的新購股權計劃。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下文所披露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2023年6月30日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利益

期內，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重大變動

除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2022年年報刊發以來，並無任何事項出現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成員的重要行政職能及職責的變動

自2023年7月13日起，(i)黎仲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陳建中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iii)譚梓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新主席；及(iv)梁宇希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的公佈。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3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所載之規定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梅以和先生、陳沛衡先生及余國輝先生)組成，而梅以和先生為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據此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梓洋

香港，2023年8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德源先生、鄉嘉樂先生(財務總監)及黎仲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梓洋先生(主席)及梁宇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羅永德先生、梅以和先生及余國輝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